

##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核定版本)

交通部觀光局前為配合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觀國字第○九五○○二一九○五之一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迄今，期間經過三次修正。為更明確規範與接待學校進行短期交流時間，並修正以交流時間認定補助金額。並依現行會計與審計規定，修正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保管，以節省行政作業並鼓勵學校協助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各國學生。本次要點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點明確規範與接待學校進行三小時以上參訪、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俾免產生時間認定之疑義。(草案第三點)
- 二、 本點增列規範全日交流係指超過四小時交流者，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半日交流係指四小時以內，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配合補助申請表之交流時間，俾接待學校有所遵循。另增列補助人數計算，包含學生、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其中學生須占全體來訪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俾免因同團隨行人員多於學生，失去鼓勵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意義。同時，考量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之交通因素及增進當地學子國際交流機會，其全日或半日均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元。(草案第四點)
- 三、 本點係考量受補助公立學校之發包及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其財務收支則依政府會計法規制度；至於私立學校，依教育部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鑑於教育部之私立學校法已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就監督事項已明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會計年度終了之決算、年度財務報表應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且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為免憑證遺失，況受補助接待學校已有完整會計及稽核制度暨為節省行政作業，並鼓勵學校協助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

各國學生，配合修正本點第四款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保管相關規範，並配合修正附件四之經費使用說明。(草案第五點)